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37号

罪犯杨维，女，1998年2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9月24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)黔0323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0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杨维按时参加学习，完成各科作业，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杨维劳动改造方面虽有扣分，但该犯劳动态度端正，能按时参加劳动；2025年2月13日罪犯杨维被贵安瑞源精神病医院诊断为抑郁症，自2025年2月13日认定为精神疾病类罪犯，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全部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物质奖励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，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2月29日该犯2024年02月劳动定额504（适应期第一个月按照基础定额的60%下达劳动定额，四线停工待料4天，考核定额14\*60\*60%=504元），完成44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2.69%扣分3.8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维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38号

罪犯蔡荣非，女，1989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0月27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安市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蔡荣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11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6月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7月31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蔡荣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蔡荣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（已全部履行，附收据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3个表扬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3月6日罪犯蔡荣非谩骂罪犯冉景玲、张国秀扣分30.00分；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0月欠产9.83%扣分3.44分；2021年7月31日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200，完成产值113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5.08%扣分1.77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蔡荣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荣非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39号

罪犯盛廷英，女，1989年3月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4年2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304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盛廷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盛廷英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盛廷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盛廷英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廷英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0号

罪犯吴秋雨，女，1998年8月23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施秉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16日，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秋雨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2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17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26刑终1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，2023年8月2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秋雨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秋雨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8月17日罪犯庞林华违规使用生产原材料塑料片带回监舍切水果，罪犯吴秋雨看见后未及时报告干警。扣分1.00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秋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秋雨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1号

罪犯张静，女，1984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淮南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624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2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静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该犯系无劳动定额罪犯，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静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静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2号

罪犯周琴，女，1997年10月1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9日，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527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琴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4年3月22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黔05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4年4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琴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琴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琴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3号

罪犯邹丽平，女，1987年2月18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凯里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29日，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601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邹丽平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50000.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9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邹丽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邹丽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丽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丽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4号

罪犯曾春霞，女，1988年2月11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2日，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浙0111刑初63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曾春霞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曾春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曾春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6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3年01月劳动定额741，完成575.16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2.38%扣分6.71分；该犯2023年02月劳动定额960，完成588.4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8.69%扣分11.60分；该犯2025年02月劳动定额1008，完成872.45，未完成劳动定额13.44%扣分4.03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曾春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春霞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5号

罪犯谭启芳，女，1999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开州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15日，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81刑初257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，认定谭启芳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，赔偿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700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8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终340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9月25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谭启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谭启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7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，损害赔偿金人民币37000元（已全部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9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谭启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启芳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6号

罪犯任科梅，女，1987年10月1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3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0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科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704.00元。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7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，准许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2022年7月27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终15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30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主文第十一项，即继续追缴被告人任科梅违法所得人民币27704元，撤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黔0302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，即被告人任科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任科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11月17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任科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任科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0元(已全部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704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任科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科梅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

**提请假释建议书**

(2025)黔女一监假字第47号

罪犯吉虹霖，女，2000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7月1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111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吉虹霖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（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1刑终3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1月2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，2024年1月8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吉虹霖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吉虹霖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安全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履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2月14日清监时发现7号室吉虹霖床铺下藏有与6号室罪犯刘苓传话的纸条，违反规定捎信传话。扣分5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虹霖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虹霖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4日